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0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2月7日(星期三)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7日9:15-15: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0人,代表股份683,215,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10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643,700,3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09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9,515,2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3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9,515,2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9,515,2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3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邓颖忠先生、刘鹏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张扬先生、岳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1选举邓颖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651,601,9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37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7,901,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9964%。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1.02选举刘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651,602,0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37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7,901,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9966%。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1.03选举邓冠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651,601,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37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7,901,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9963%。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1.04选举邓冠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650,149,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16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6,449,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3207%。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1.05选举张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650,149,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16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6,44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3207%。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1.06选举岳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651,601,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37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7,901,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9963%。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何国铨先生、刘叠先生、葛光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2.01选举何国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683,197,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39,497,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42%。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2.02选举刘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683,197,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39,497,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42%。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2.03选举葛光锐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683,165,9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39,465,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42%。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梁永亮先生、张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3.01选举梁永亮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683,165,9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39,465,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42%。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3.02选举张高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683,165,9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39,465,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42%。

表决结果:当选。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波、吴任桓

3、结论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8层

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邮编:10000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4]A0055号

致: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从业办法》《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开发布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 “会议通知”),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7日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0人,代表股份683,215,635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066%。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邓颖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以651,601,97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3728%,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刘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以651,602,07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3728%,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邓冠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以651,601,97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3728%,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邓冠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以650,149,51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1602%,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张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以650,149,51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1602%,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岳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以651,601,97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3728%,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何国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以683,197,53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4%,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刘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以683,197,53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4%,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葛光锐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以683,165,93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27%,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选举梁永亮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结果:以683,165,93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27%,当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选举张高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结果:以683,165,93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27%,当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邓颖忠、刘鹏、邓冠彪、邓冠杰、张扬、岳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何国铨、刘叠、葛光锐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梁永亮、张高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潘 波

吴任桓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1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刘鹏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选举以下人员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战略委员会:邓颖忠、刘鹏、邓冠彪、葛光锐

提名委员会:葛光锐、刘鹏、何国铨

审计委员会:何国铨、邓冠杰、刘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叠、邓冠杰、葛光锐

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内部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邓颖忠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葛光锐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何国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叠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刘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潘家红先生、张扬先生、岳勇先生、赵明先生、林天德先生、梁戈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梁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高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1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选陈海元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海元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1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邓颖忠、刘鹏(董事长)、邓冠彪(副董事长)、邓冠杰(副董事长)、张扬、岳勇

独立董事:何国铨、刘叠、葛光锐

以上董事任期自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邓颖忠(主任委员)、刘鹏、邓冠彪、葛光锐

提名委员会:葛光锐(主任委员)、刘鹏、何国铨

审计委员会:何国铨(主任委员)、邓冠杰、刘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叠(主任委员)、邓冠杰、葛光锐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成员如下:

职工代表监事:陈海元(监事会主席)

股东代表监事:梁永亮、张高

以上监事任期自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陈海元的简历详见附件,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刘鹏

2、副总裁:潘家红、张扬、岳勇、林天德、赵明、梁戈宇

3、财务总监:高波

4、董事会秘书:梁戈宇

5、证券事务代表:张夏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且聘任高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其中,梁戈宇先生、张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传真:0760-87885669

电子邮箱:dsh@zsjr.com

公司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Yu Ep. Rachel Jing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Yu Ep. Rachel Jing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董晔先生因临近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3,725股。其离任后将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Yu Ep. Rachel Jing女士、董晔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海元,男,1954年出生,1991年至1999年任中山市坦背镇胜龙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1999年至2005年任中山市坦背镇胜龙村党支部书记;2005年至2014年历任中山市东升镇水利所副所长、所长助理;2014年7月退休,2015年3月起任公司监察专员,2015年4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9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900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海元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陈海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 鹏,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先后在兴业银行江门分行,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担任行长职务。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1年3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总裁,2021年4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1,300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鹏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刘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家红,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商贸发展部总监、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COO、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家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家红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潘家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 扬,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07年9月任四川中顺销售经理;2007年10月至2014年6月历任成都中顺销售经理、销售总经理、商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2021年6月担任公司西南大区总经理。2021年7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21年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10,000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扬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张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岳 勇,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1993年起在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中顺洁柔(四川) 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5年担任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5年起任公司采购总裁,2019年7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岳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65,241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岳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岳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天德,男,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2003年3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工程部主管、项目经理、江门中顺总经理、中山中顺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生产总监、生产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技术中心总经理。2021年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天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7,521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天德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林天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 明,男,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2001年至2019年曾先后任职于蒙牛乳业、恒安集团、河南护理佳制品公司、泰盛集团。2019年9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公司华北战区总经理。2021年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5,000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赵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 波,男,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在爱普科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美卓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永辉超市、美菜网担任审计主管、审计经理、内控总监、审计总监等职务。2021年5月至2024年2月期间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00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波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高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戈宇,男,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中山营业部市场部总监、中山小榄营业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3年9月在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中山营业部总经理。2023年9月入职公司,2023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戈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5,000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戈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梁戈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 夏,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 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股票数据分析员;2016年 10月至2021年8月,历任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 务代表,2021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200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夏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张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0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3,181,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洪杰先生股份补充质押2,300,000股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7,49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45%,占公司总股本的9.01%。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洪杰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了股份补充质押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8日、2023年10月20日,洪杰先生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8,000,000股、1,1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与中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2023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进行部分股份质押续期 及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2023年4月12日,洪杰先生将上述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2,500,000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并于2023年4月18日将剩余的5,500,000股办理了股份质押续期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年12月19日,洪杰先生分别针对上述5,500,000股、1,100,000股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近日,洪杰先生与中信证券针对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本次补充质押手续于2024年2月6日办理完毕。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2,000,000	否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4月18日	中信证券	0.57%	0.38%	不涉及新增融资
洪杰	是	300,000	否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10月20日	中信证券	0.08%	0.06%	不涉及新增融资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洪杰	353,181,163	67.02%	45,194,000	47,494,000	13.45%	9.01%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3-004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或“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885.03	40,400.80	-6.23
营业利润	3,640.77	4,418.40	-17.60
利润总额	3,658.15	4,374.00	-1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3.09	4,111.51	-1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1.60	3,286.58	-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62	-3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11.84	-59.0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01,767.44	58,042.40	75.3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3,830.25	36,736.05	128.20
股 本	8,800.00	6,6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53	5.57	71.1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7,885.0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23%。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客户需求短期波动的影响,数字安防领域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机器视觉和其他新兴领域产品销售收入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658.15万元,同比减少16.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33.09万元, 同比减少11.64%;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61.60万元,同比减少6.85%。主要系受产品种类和终端应用领域增加影响,研发费用投入依然维持较高水平,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有所增长,政府补助有所减少;但随着产品结构变化,公司整体毛利率略有增长。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0.43元/股,同比减少30.6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85%,同比下降6.99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1,767.4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75.3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3,830.25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128.20%;总股本8,800.00万股,较报告期初增加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9.53元/股,较报告期初增加71.15%。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有所增加,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但报告期内,净利润有所下降,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资产质量状况良好。

三、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0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振亚先生持有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62,138,6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3%;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后,何振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3,222,185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9.5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何振亚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何振亚先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补充协议》,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何振亚	是	2,900,000	否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4月25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7%	0.52%	补充质押
何振亚	是	2,600,000	否	是	2024年2月7日	2024年4月13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8%	0.47%	补充质押
合计	/	5,500,000	/	/	/	/	/	8.85%	0.99%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何振亚	62,138,615	11.23%	37,722,185	43,222,185	69.56%	7.81%	0	0	0	0
合计	62,138,615	11.23%	37,722,185	43,222,185	69.56%	7.81%	0	0	0	0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质权人	质押交易日	质押到期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
何振亚	是	18,473,364	无限售流通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29.73%	3.34%	5,000万元
		2,9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2024年4月25日	4.67%	0.52%	
		19,248,821	无限售流通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4月13日	30.98%	3.48%	5,000万元
		2,6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2024年4月13日	4.18%	0.47%	
合计	/	43,222,185	/	/	/	/	69.56%	7.81%	10,000万元

3、何振亚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何振亚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何振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何振亚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部分偿还贷款本金、追加质押股份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6,000,000	6.50	0.56	否	是	2024年2月6日	2027年1月26日	合肥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身经营
江西鑫盛	是	280,000	0.30	0.03	否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10月11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经营
江西鑫盛	是	170,000	0.18	0.02	否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8月16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	92,300,986	8.64	58,150,000	64,600,000	69.99	6.05	0	0	0	0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0	505,011	75.00
曾吉勇	1,037,662	0.10	0	0	0	0	0	0	778,246	75.00
合计	94,011,996	8.80	58,150,000	64,600,000	68.71	6.05	0	0	1,283,257	4.36

注:韩盛龙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曾吉勇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股40万股。

二、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告知函:

1、江西鑫盛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江西鑫盛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0%,对应的融资额为3,000万元;

3、江西鑫盛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经营性现金流、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股票质押融资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4、江西鑫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江西鑫盛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江西鑫盛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江西鑫盛出具的《关于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